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93/Add.33
25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简要陈述如下：

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第S/11593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六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接纳新会员国问题采取了下列行动：

秘书长于其八月十三日印发的说明(S/11800)内散发了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秘书长于其八月十四日印发的说明(S/11804)内散发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秘书长于其八月十六日印发的说明(S/11805)内散发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安全理事会于八月十八日第一八三七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上述三项申请列入议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同时又没有反对的提案，主席将三项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八月十八日,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提出了它的报告(S/11806),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于同一天八月十八日召开的第一八三八次会议上无异议将该委员会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在征得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根据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已往协商同意的程序,主席首先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三项决议草案分别获一致通过,成为第372(1975)号、第373(1975)号和第374(1975)号决议。

第372(1975)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0),
向大会推荐接纳佛得角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73(1975)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4),

向大会推荐接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374(1975)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5),
向大会推荐接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